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文件

中电教〔2019〕05号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响应十九大培养造就一大批青年科技人才的号召，同时进一步提高我国电子信息相关学科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质量，中国电子教育学会积极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博论文”）评选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博论文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鼓励创新、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为在一年内通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两年内的博士学位论文，如果特别优秀，也可推荐参评。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每年评选出优博论文20篇，优博提名论文10篇。

第五条 参加优博论文评选应具备的条件

1. 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并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本学科的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领域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领域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答辩后一年内的成果均有效。

4. 论文符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能突出反映论文作者严谨的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5. 参评论文未曾获得其他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等相关称号。

6. 参评论文作者应为中国电子教育学会个人会员。

第六条 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为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均不得参评。

第七条 参评论文须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博士授予权点单位负责推荐。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推荐。
2. 学会委托研究生教育分会秘书处负责格式和资格审查。
3. 学会委托研究生教育分会组织匿名评审，从中评选出候选优博论文。
4. 学会委托研究生教育分会组织终评，确定优博推荐论文。
5. 对优博推荐论文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

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或同时获得其他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相关称号（含公示）等情况，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两周内，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

6. 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正式通知，并报学会备案。

第九条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将向优博（提名）论文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并对其指导教师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条 对已获评的优博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及指导教师的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